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海峰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上任职安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李海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李海峰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决议于2020年12月1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附件：李海峰先生简历

李海峰，197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曾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